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资格的规定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成就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，同意公司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68,235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.8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管一民

段祺华

张逸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